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

越野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5年12月在银川森林公园滑雪场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 三、竞赛组别与项目

（一）男子甲组

1.个人短距离:1.5km（传统）

2.10km:(自由)

（二）女子甲组

1.个人短距离:1.5km（传统）

2.10km:(自由)

（三）男子乙组

1.个人短距离:600m（传统）

2.1.5km：(自由)

3.接力:

男子接力4x1km(传统)

 （四）女子乙组

 1.个人短距离:600m（传统）

2.1.5km:(自由)

3.接力:

女子接力4x1km(传统)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运动员限12人以内。

（二）参赛年龄。

1.甲组：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。

2.乙组：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。

（三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，甲组为最高水平组。乙组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执行国际雪联《越野滑雪国际竞赛规则》最新规则及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雪协会审定的《越野滑雪竞赛规则》;涉及抽签的办法由技术代表确定。

（二）运动员比赛时的服装、器材等所有装备，必须符合国际雪联关于越野滑雪比赛服装器材的有关规定，所有运动员在官方训练和比赛时必须佩戴符合比赛安全的防护头盔。

（三）报名不足6人/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；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/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（四）甲组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；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得名次的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只报本地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

 （一）仲裁委员会成员、技术代表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选调。

 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其领队或教练须在成绩公告后15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5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;如申诉被驳回，不退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越野滑雪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领队： 教练员：

填报人： 填报日期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户籍所在地 | 学籍所在地 | 身份证号 |  项目 | 备注 |
| 个人短距离 | 10km | 接力 | 1.5km |
| 甲组 | 1 |  |  | 兴庆区 | 贺兰县 |  | √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乙组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在所报项目处划√。如实填写，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.2025年4月30日截止，逾期无效，表格不够自行添加。